附件:

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体育教学暂行规定

-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促进学生健康发展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高等财经类人才。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《关于实施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的通知》(教体艺[2007]8号)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(教体艺[2002]13号)、《关于2014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年修订)测试和上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体艺厅函[2014]30号)要求,以及省教育厅、体育局关于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(下称《标准》)的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订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我院全日制学生的体育教学的目标是通过体育课堂教学、课余运动训练与竞赛、校内外体育活动等途径,形成课内外、校内外有机联系的课程结构。通过合理的体育教学和科学的体育锻炼,以增强体质,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,促进学生的身心和谐发展。
- 第三条 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,我院一、二年级学生必须完成体育必修课程的教学,三、四年级学生须完成体育选修课程及体育锻炼第二课堂教学。在校各年级学生必须每年按照《体质健康标准》进行体质健康测试(以下简称"体测")和省教育厅的体测抽测。
- **第四条** 一、二年级的学生自主选课后,无故不得中途换专项上课。 对身体有残疾和患有严重疾病且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,每学期开课前 两周内,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出具县(市)级以上医院的病历、检查单、 医务鉴定等原始材料,送所在分院和体育中心签署意见,报教务管理部审 批,允许调换适合专项;对突发或中途患病且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, 视情况程度,允许申请课程缓考或重修,具体要求按照教务管理部相关文 件规定执行。
- 第五条 体育课程成绩每学期评定一次,以运动技术、基础素质、理论及平时成绩进行综合评定,具体比例由体育中心确定。无故不参加体育课某单项测试或缺课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,体育课综评成绩不予评定。
 - 第六条 按时参加体育课各单项测试,其体育综评成绩不及格者,允

许在下学期开学后的第二至三周进行不及格的单项补考一次,补考成绩最高为60分;补考后综评成绩仍不及格者或无成绩者应按规定参加重修。当 兵退伍后复读的学生一、二年级体育必修免修,根据退伍证明,成绩按照 良好等级,80分计算。

第七条 学生毕业时,体育成绩必须符合下列规定。

- 1. 一、二年级四学期的体育课程成绩均达到60分(含)以上;
- 2. 毕业时,四个年度的体测成绩均达到60分(含)以上,或毕业当年的成绩(不得缺项,免测学生除外)和其它年度平均成绩(各占50%)之和达到50分以上者。
- 3. 体育锻炼第二课堂学分达标,具体参照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体育锻炼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- **第八条** 结业的学生在结业三个月后至一年之内允许申请换证考,考试成绩达到毕业要求者,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。
- **第九条** 学生参加体育课程重修的根据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- 第十条 体育课程和体测考试若有作弊行为的,根据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视情节轻重,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并由教务管理部负责解释。